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10900046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09學年度第2次公告分4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(第1次招考)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專任輔導(育嬰留職停薪缺)-正取:林福助；備取:無。
- 二、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9年12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人事人員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議。

校長葉淑貞